

共青团乌苏市委员会

关于办理乌苏市政协五届六次会议第 28、29、 30、31 号提案的答复函

乌苏市人民政府：

现将我单位办理乌苏市政协五届六次会议第 28、29、30、31 号提案的函答复如下：

朱晓雯、赵燕、祖木拉提、哈文莲委员：

你在乌苏市政协五届六次会议上提出的“关于加强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方面的建议的提案”收悉，经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，他们的健康成长关系到国家和民族未来发展的大事，然而，近几年随着青少年课业压力和升学压力的不断增加，青少年的心理健康问题逐渐走进大众视野，成为一个不得不面对也必须积极面对的问题，正如提案中所指出的那样，尽管社会各界已经在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上做出了一定的努力，但是仍然存在一些问题：

一是重问题轻发展，一些教育主体在宣传教育过程中，强调如何帮助有心理问题的学生，而忽视关注如何去提高自我发现问题和自我解决问题的能力，很少关注如何营造很好的心理环境；二是重学生轻教师，一些地方在心理健康教育上重视有

问题的学生，而忽视能直接影响学生心理健康的教师的教学态度、教学方法和正常的师生关系等方面；三是重学校教育轻家庭教育，重视心理教育机构建设，轻视师资队伍素质的提高，重视城市而轻视农村等。

团市委深刻认识到这些问题的严重性，悉心听取了各位委员的提案建议，主要采纳了以下几点建议：

第一、营造良好的校园环境、家庭环境和社会环境，加快推进素质教育，营造和谐的师生关系和人文教育环境，倡导学习型温馨家庭，提高父母素质。同时对不利于青少年成长的娱乐场所、学校周边境进行治理。

第二、大力开展师资培训，开设心理辅导课程，将心理健康教育培训列入学校师资培训中，开设学生的理课的同时，开设家长和孩子共同参加的亲子活动课。

第三、丰富学生的课余生活，引导参加展览会、读书会、让孩子们对有意义的活动真正感兴趣.建设青少年社会实践基地，扩展青少年实践平台，培养青少年积极健康的业余爱好。

第四、加强心理咨询机构的建设，我市没有专业的公立心理咨询机构，私人创办的也为零，心理健康咨询工作大部分由体制内的公职人员开展，这些开展心理咨询的公职人员也只是业余而并非专职专业，因此要建立、培养专门的心理健康教育机构、专门的心理教师负责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。同时，建立专业的家庭心理咨询机构，帮助家长掌握科学合理的教育孩子的方式方法。

十分感谢你对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重视！

(此页无正文)



联系单位：共青团乌苏市委员会
主管领导：朱晓雯 职务：书记
承 办 人：杨铫 职务：西部计划志愿者
联系电话：17785877846